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

会员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会员从业行为，提升文化和旅游研究与推广领域职业道德水平，促进江西文旅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公约和准则。

本公约和准则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，是会员从事文化和旅游研究、教育、建设、宣传、推广等活动应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。

本公约和准则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对外公开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会员自律公约

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各项政策，依法依规开展文旅研究和推广活动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。

坚持宗旨。以文塑旅、以旅兴文，践行本会宗旨，致力于讲好江西故事、传播江西声音，助推文化强省、旅游强省建设。

诚实守信。在课题研究、项目策划、宣传推广、学术交流等活动中恪守诚信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夸大宣传，维护学术声誉和行业公信力。

公平竞争。尊重同行，公平开展业务活动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抢项目、诋毁同行、垄断资源，共同维护良好的行业秩序。

团结协作。加强会员之间及与相关院校、机构、企业的交流合作，共享资源、优势互补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。

履行义务。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制度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登记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本会及社会的监督，虚心听取意见建议，及时纠正自身不当行为。

第三章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政治坚定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文旅研究和推广内容导向正确、积极健康。

学术严谨。坚持科学态度，尊重文化规律和历史事实，深入挖掘江西文化旅游内涵，做到资料翔实、论证充分、结论可靠，反对浮泛空谈和学术不端。

服务社会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主动参与乡村振兴、文化保护、公共文化服务等公益活动，以专业能力服务社会大众。

精益求精。树立精品意识，在文旅品牌打造、产品开发、项目策划中追求高质量，推动江西特色文旅 IP 建设，提升文旅产品和服务品质。

廉洁从业。恪守廉洁底线，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接受捐赠须依规管理和使用并公开透明。

传承创新。尊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红色文化基因，同时积极运用新技术、新平台创新文旅推广方式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

本会理事会负责本公约和准则的组织实施。秘书处负责日常宣传、督促和情况收集。

本会鼓励会员之间相互监督，对表现突出的会员给予表扬；对违反本公约和准则的会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、通报，情节严重的按章程规定予以处分或除名。

本公约和准则自公开发布之日起对全体会员具有约束力。新入会会员视为自愿接受本公约和准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本公约和准则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并对外公开发布。

本公约和准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本公约和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



2025年11月22日